

2026

国家能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组建于2013年3月。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

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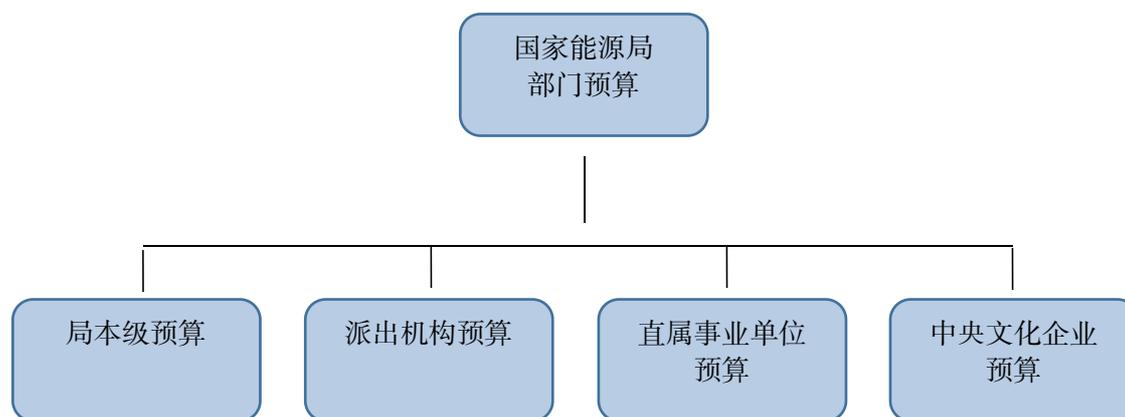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央文化企业，共 26 家单位，比 2025 年多 1 家中央文化企业。



纳入国家能源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8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3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6	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34.52	一、外交支出	3,70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6,74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80
四、事业收入	859.9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04.3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19.03	五、节能环保支出	44,857.60
六、其他收入	4,017.94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25.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6.79
		八、其他支出	85.63
本年收入合计	177,151.43	本年支出合计	183,82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7.4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112.40
上年结转	8,721.24		
收入总计	185,940.07	支出总计	185,940.07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185,940.07	8,721.24	163,234.52		520.00	859.94		8,519.03			4,017.94	67.4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704.94		3,704.94			
20204	国际组织	3,631.83		3,631.8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31.83		3,631.8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3.11		73.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745.26		126,74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80	3,35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80	3,35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84	325.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39	1,85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7	1,14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37	1,10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37	1,10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72	1,071.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5	15.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57.60	21,956.20	14,402.37		8,499.0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5.38		105.3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5.38		105.3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4,752.22	21,956.20	14,296.99		8,49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28	2,92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28	2,92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49	1,576.4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8	4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41	1,300.4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6.79		1,046.7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46.79		1,046.79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46.79		1,046.79			
229	其他支出	85.63	85.63				
22999	其他支出	85.63	85.63				
2299999	其他支出	85.63	85.63				
	合计	183,827.67	29,429.28	145,899.36		8,499.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754.52	一、本年支出	168,44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234.52	（一）外交支出	3,70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6,74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95
		（四）卫生健康支出	716.05
二、上年结转	4,685.95	（五）节能环保支出	30,95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5.9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9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8,440.47	支出总计	168,440.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289.00	3,289.00	3,112.29	0	3,112.29	3,112.29	-176.71	-5.37	-176.71	-5.37
20204	国际组织	3,054.00	3,054.00	3,053.29	0	3,053.29	3,053.29	-0.71	-0.02	-0.71	-0.0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054.00	3,054.00	3,053.29	0	3,053.29	3,053.29	-0.71	-0.02	-0.71	-0.0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5.00	235.00	59.00	0	59.00	59.00	-176.00	-74.89	-176.00	-74.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668.32	64,668.32	126,556.07	0	126,556.07	126,556.07	61,887.75	95.70	61,887.75	9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98	2,718.98	2,736.45	2,736.45	0	2,736.45	17.47	0.64	17.47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8.98	2,718.98	2,736.45	2,736.45	0	2,736.45	17.47	0.64	17.47	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03	224.03	244.55	244.55	0	244.55	20.52	9.16	20.52	9.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5	13.35	8.43	8.43	0	8.43	-4.92	-36.85	-4.92	-3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64	1,566.64	1,580.18	1,580.18	0	1,580.18	13.54	0.86	13.54	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96	914.96	903.29	903.29	0	903.29	-11.67	-1.28	-11.67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02	676.02	658.33	658.33	0	658.33	-17.69	-2.62	-17.69	-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02	676.02	658.33	658.33	0	658.33	-17.69	-2.62	-17.69	-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26	664.26	644.73	644.73	0	644.73	-19.53	-2.94	-19.53	-2.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6	11.76	13.60	13.60	0	13.60	1.84	15.65	1.84	15.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400.48	28,647.48	27,599.43	15,936.79	11,662.64	27,599.43	-2,801.05	-9.21	-1,048.05	-3.6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5.38	0	105.38	105.38	105.38		105.3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5.38	0	105.38	105.38	105.38		105.3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0,400.48	28,647.48	27,494.05	15,936.79	11,557.26	27,494.05	-2,906.43	-9.56	-1,153.43	-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5.52	2,735.52	2,571.95	2,571.95	0	2,571.95	-163.57	-5.98	-163.57	-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5.52	2,735.52	2,571.95	2,571.95	0	2,571.95	-163.57	-5.98	-163.57	-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05	1,386.05	1,386.57	1,386.57	0	1,386.57	0.52	0.04	0.52	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1	53.11	43.99	43.99	0	43.99	-9.12	-17.17	-9.12	-1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36	1,296.36	1,141.39	1,141.39	0	1,141.39	-154.97	-11.95	-154.97	-11.95
合计		104,488.32	102,735.32	163,234.52	21,903.52	141,331.00	163,234.52	58,746.20	56.22	60,499.20	58.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1.32	16,811.32	
30101	基本工资	5,345.87	5,345.87	
30102	津贴补贴	6,044.50	6,044.50	
30103	奖金	411.10	411.10	
30107	绩效工资	343.16	343.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18	1,58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29	90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52	55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6	2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0	16.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6.57	1,386.57	
30114	医疗费	133.05	13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2	7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3.42		4,743.42
30201	办公费	343.42		343.42
30202	印刷费	134.75		134.75
30204	手续费	1.69		1.69
30205	水费	34.18		34.18
30206	电费	236.77		236.77
30207	邮电费	216.83		216.83
30208	取暖费	124.84		12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74		310.74
30211	差旅费	133.12		133.12
30213	维修（护）费	42.44		42.44
30214	租赁费	31.51		31.51
30215	会议费	18.19		18.19
30216	培训费	27.72		2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1.42
30226	劳务费	40.59		40.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1.26		951.26
30228	工会经费	278.88		278.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5		39.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75		1,092.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80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7		674.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64	284.64	
30302	退休费	276.76	276.76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59	0.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	3.69	
310	资本性支出	64.14		64.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75		62.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1		0.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98		0.98
	合 计	21,903.52	17,095.96	4,80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6.36	665.00	187.33		187.33	34.03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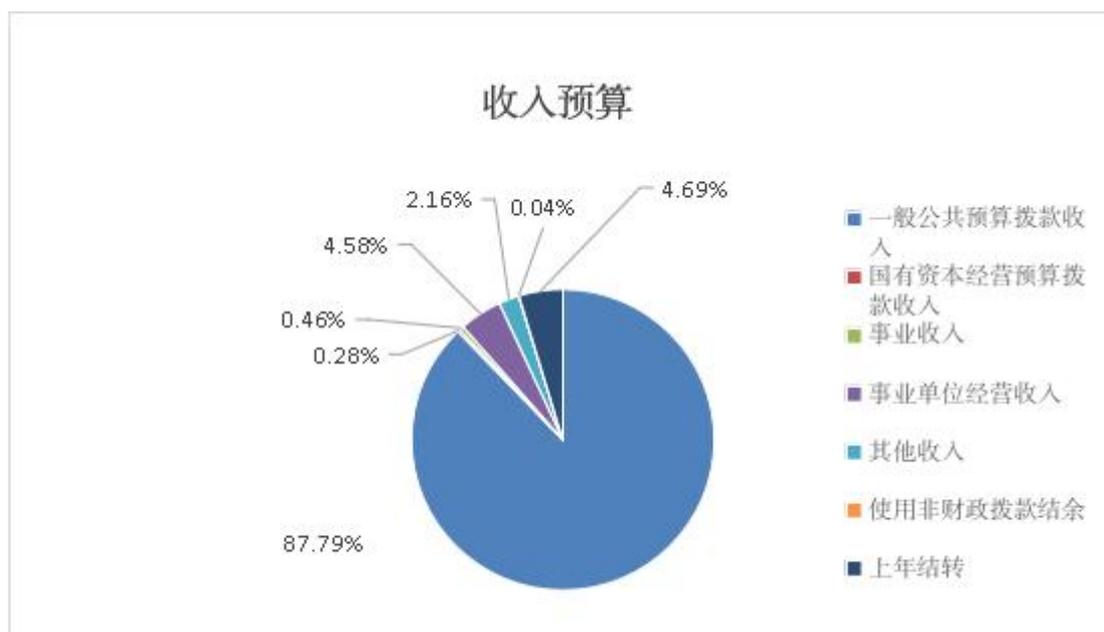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85,940.0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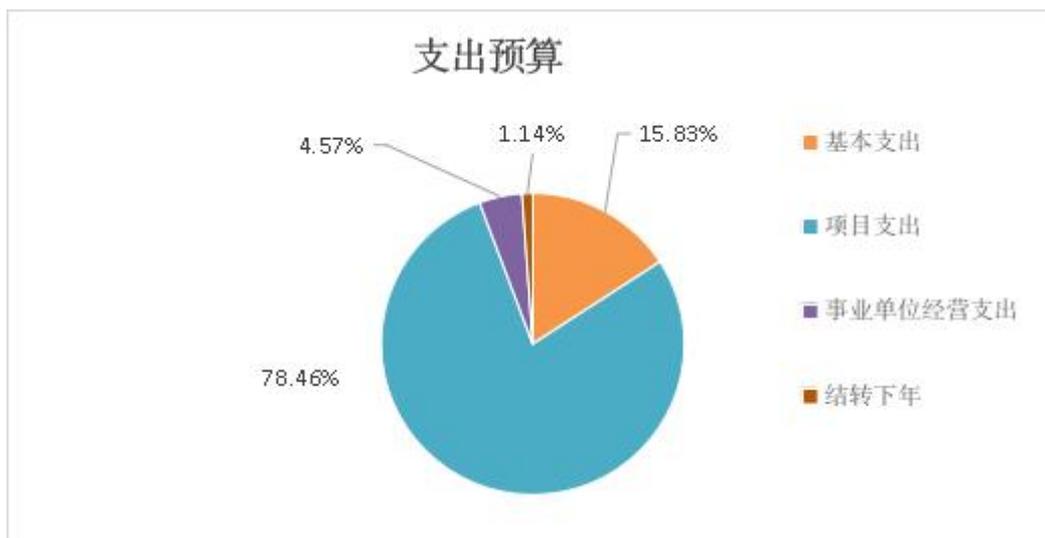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185,94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34.52 万元，占 87.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20.00 万元，占 0.28%；事业收入 859.94 万元，占 0.4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19.03 万元，占 4.58%；其他收入 4,017.94 万元，占 2.1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7.40 万元，占 0.04%；上年结转 8,721.24 万元，占 4.69%。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85,94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29.28 万元，占 15.83%；项目支出 145,899.36 万元，占 78.4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499.03 万元，占 4.57%；结转下年 2,112.40 万元，占 1.1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8,440.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3,234.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20.00 万元，上年结转 4,685.95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3,704.94 万元，占 2.20%；科学技术支出 126,745.26 万元，占 7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95 万元，占 1.84%；卫生健康支出 716.05 万元，占 0.43%；节能环保支出 30,956.91 万元，占 18.38%；住房保障支出 2,694.36 万元，占 1.6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0 万元，占 0.3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234.5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 104,488.32 万元，增加 58,746.20 万元，增长 56.2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科学技术支出、国际组织会费、能源管理事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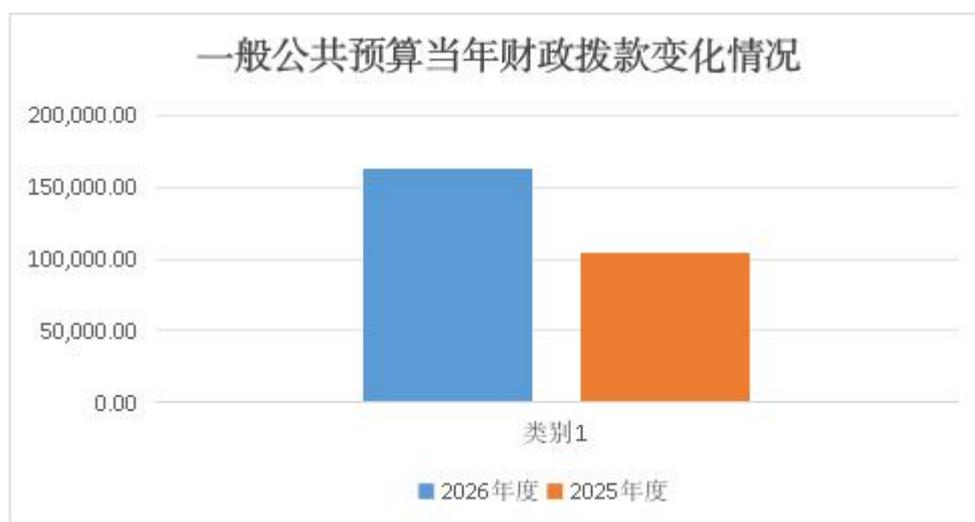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科目主要有：

1.“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2026 年预算数为 59.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76.00 万元，降低 74.89%，主要原因是对外合作与交流预算减少。

2.“206 科学技术支出”，2026 年预算数为 126,556.0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1,887.75 万元，增长 95.70%，主

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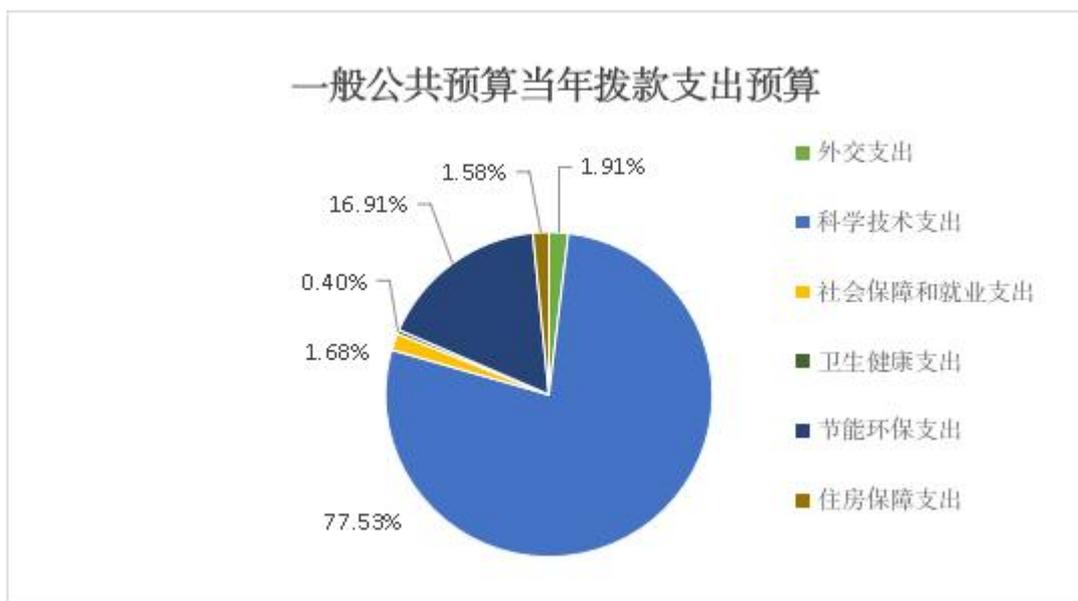
3.“21110 能源节约利用”，2026 年预算数为 105.38 万元，2025 年无相关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能源节约利用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 3,112.29 万元，占 1.91%；科学技术（类）支出 126,556.07 万元，占 77.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36.45 万元，占 1.68%；卫生健康（类）支出 658.33 万元，占 0.40%；节能环保（类）支出 27,599.43 万元，占 16.9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1.95 万元，占 1.5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6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026 年预算数为 126,556.07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77.53%，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相关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6年预算数为3,053.2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0.71万元，降低0.02%。

2.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6年预算数为59.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76.00万元，降低74.89%，主要原因是2026年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6年预算数为126,556.0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1,887.75万元，增长95.70%，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244.5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0.52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8.4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92万元,降低36.8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80.1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3.54万元,增长0.8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03.2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1.67万元,降低1.28%。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644.7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9.53万元,降低2.9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6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84万元,增长15.65%,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支出预算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预算数为105.38万元,2025年无该项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能源节约利用项目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2026年预算数为27,494.0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906.43万

元，降低 9.56%，主要原因是能源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86.5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04%。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3.9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12 万元，降低 17.1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预算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41.3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54.97 万元，降低 11.9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预算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03.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9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0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6.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65.00万元，主要用于我国与主要经济体双边、多边活动对外事务所需因公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3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全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34.03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52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

全面落实能源强国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能源规划，推动实现更高水平能源安全保障，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能源科技自立自强，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全面深化能源改革和法治建设，拓展全方位国际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能源支撑。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436.00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4,325.77 万元增加 110.23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了部分支出的经济分类。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国家能源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0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39.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64.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8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812.1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2,665.81 万元，增长 91.96%，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相关工作任务增加，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对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41,85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33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综合事务及保障、能源监管、国际组织会费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综合事务及保

障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七）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情况

项目为：能源市场监管。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等部署要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依法履行能源监管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维护能源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围绕深化电力和油气体制改革、还原能源商品属性等有关要求，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强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自然垄断环节组织开展重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2）能源行业稽查。

对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矛盾、纠纷以及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形加强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

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和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围绕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推动各地细化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提升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指导重点城市对标世界银行用电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水平，巩固我国“获得电力”指标国际优势。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设立本项目。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本级和派出机构等单位。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本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司组织 18 个派出机构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监管队伍长期从事能源市场监管、行业稽查等工作，专业水平较高，有丰富的监

管实践经验。多年来，18个派出机构在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管工作，通过发挥熟悉辖区情况和问题的派驻优势，与地方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为进一步推进能源市场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委托电信企业管理，并由市场监管司协同 18 个派出机构共同开展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于每年财政预算。受委托的电信企业在国内承接多项政府热线中心建设工作，在接线业务和业务系统研发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市场监管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且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熟悉基层情况和问题，有较丰富的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管经验，能够完成行业内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

（2）总体思路。

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目标，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一体化推动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绿电绿证、容量、零售等不同交易品种市场建设，统筹推动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衔接融合，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促进省间电力互济互保，推进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拟定市场建设方案和相关市场规则，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规则体系。健全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完善交易机制和流程，促进电力市场更加开放有序。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现货市场价格信号引导功

能。全面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发挥系统调节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可靠运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资源优化配置。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价格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等决策部署。

加强能源市场监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能源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将电网垄断环节向上下游延伸情况作为重要监管内容，深入治理相关电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油气管网公平开放行为。加大电力市场监管力度，深化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应用，加强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监管，加大对违反市场规则、交易机构独立性不强等问题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整治，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聚焦自然垄断环节有效监管，深化与市场监管总局协同配合，积极形成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的强大合力。主要包括：非竞争性发电、电网公平开放、供用电、调度交易等电力业务监管；开展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整治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促进各地持续规范电力市场行为；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及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和报送等相关配套文件，不断细化完善推动公平开放的措施和监管要求，初步形成公平开放监管制度框架；针对能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管工作。

能源行业稽查工作。归口管理电力等能源行业投诉举报，并指导督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能源市场经营主体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或电力行业并网互联争议纠纷进行裁决。对突发热点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回应社会舆情和市场经营主体关切，纠正地方执行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跑偏走样的问题。

委托电信企业建设 12398 热线中心，运营管理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解答群众用能咨询，统一接收全国范围内的能源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并进行转办、反馈、回访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组织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持续指导各地工作并跟踪进展，结合各类监管强化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总结提炼特色亮点和典型做法，做好经验推广和成效宣传。指导重点城市对标世界银行和国际先进城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巩固我国“获得电力”指标国际优势。

（3）年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该项目分年度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结合其他监管工作稳妥推进。年初制定年度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实施。按照与电信企业的合同约定，稳妥推进各项工

作，每月发布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4）年度预期成果。

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持续稳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全社会平均用电成本，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

强化能源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水平。促进能源垄断环节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价格合理、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护市场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不断完善能源政策、规划、标准和规则，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革命。

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提升监管能力。通过能源监管重大问题研究，参与能源监管相关领域国际合作，借鉴市场化国家成功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好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提高能源稽查能力和水平，加强能源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修订完善能源稽查相关规定，完善制度。解决能源市场各主体之间的能源争议纠纷，依法查处能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能源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及时解决投诉举报问题。进一步规范 12398 热线中心建设，不断提升 12398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零”“三省”服务持续深化，办电服务线上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办电“零投资”改革红利。供电质量持续提升，短板问题明显改善，城乡基本供电服务更有保障。电能替代、新能源并网支持力度持续加强，绿色低碳用电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电网企业供电服务指挥体系持续完善，信息公开透明度和网格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6—2028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48.70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3.29 万元和其他资金 64.40 万元。其中：

（1）12398 热线 298.25 万元，用于：国家能源局本级委托电信企业集中管理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以及指导督促 12398 热线做好群众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2）能源市场监管 1528.14 万元，用于：推动电力市场

建设，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垄断环节的监管，开展供电服务监管等；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组织现场核查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组织现场调查违法违规案件。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推动各地落实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要求，巩固我国“获得电力”指标国际优势。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31.8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53.29			
	上年结转	578.5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做好与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全球核能伙伴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会议交流、谈判,以及签订协议等相关工作。</p> <p>2.按国际组织要求,做好有关会费缴纳工作。</p> <p>3.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个	9
			质量指标	材料文献获取数量	≥4件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4次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享有成员权利	1年	8
			会费按时缴纳时限	每年年底之前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国在区域影响力	优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及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中国核电发展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6.64
	其中:财政拨款		4,883.21
	上年结转		427.68
	其他资金		275.75
年度总体目标	<p>1.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信息研究和服务,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保障全局机关的文电运转和档案整理工作。完成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完成财政部、国管局和局党组部署安排的各项财经管理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信息化、保密、网络运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提高保密管理和技术防范能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能源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能源队伍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保障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能源领域问题研究,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好机关大院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开展局机关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p> <p>2.做好京外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经费保障工作。</p> <p>3.行业管理方面:</p> <p>(1)电力行业管理方面,开展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统筹电力安全保障与清洁低碳转型升级发展,优化跨省区输电通道布局,做好热力供应保障工作,确保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稳定运行,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推进煤电“三改联动”,促进清洁能源保持合理消纳水平。</p> <p>(2)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持续完善适应我国核电发展需要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核电行业管理能力建设,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3)煤炭行业管理方面,优化完善煤炭行业管理政策,提升煤炭行业管理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p> <p>(4)油气行业管理方面,加快落实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扎实做好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做好油气国际合作,加强国家石油储备建设,保障国内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跨境油气通道安全稳定运营。</p> <p>(5)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完成全年新能源开发建设目标。</p> <p>4.能源法治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开展能源行业普法工作,推进能源法治和体制改革工作。能源规划工作方面,开展国家能源安全、能源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能源形势分析、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等研究工作。</p> <p>5.能源科技创新管理方面,持续推动能源技术装备、能源领域节能、大气污染防治及燃料行业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新型储能和氢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p> <p>6.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p> <p>7.加强核电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完善核电管理制度做好技术储备。提高核电公众接受度,确保核电安全发展,建立适应多媒体、网络时代的科普宣传体系,提高公众对核电的认知程度,为核电赢得良好的社会形象。开展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考核有关技术支持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双多边国际会议天数	≥ 50 天	6	
			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	≥ 85 项	6	
			开展核电厂操纵人员考核执照有关技术支持工作	≥ 3 项	6	
			干部工作调研、督查	≥ 5 次	6	
			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比率	100%	7	
		质量指标	主要媒体对国家能源局工作的报道量和转载量	≥ 150 篇	6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100%	7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原油产量	≥ 2.05 亿吨	3
				天然气产量	≥ 2360 亿立方米	3
	在役核电厂运行业绩			≥ 10 亿元	3	
	新建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 2 亿千瓦	3	
	为国家能源发展改革提供决策支持			良好	5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良好	5	
			消防、安保事故发生率	0%	4	
			提高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良好	5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优	4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 亿吨/年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34.28			
	上年结转	7.7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紧扣“强化能源工作的信息化支撑”目标，统筹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利用的总体规划，整合信息资源，集成内网应用，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持续加强局网络及相关信息系统、机房等基础设施的运维保障，确保局网络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能源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水平，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信息化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信息点覆盖率	100%	15
		质量指标	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10
			软件正常运行率	≥95%	10
	时效指标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按期完成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国家能源局电子政务科学可持续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业务的紧密结合。	优	20
			提高履职能力和电子政务服务水平	优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6.4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95.71			
	上年结转	36.89			
	其他资金	253.81			
年度总体目标	<p>1.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组织开展能源行业稽查工作,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持续优化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p> <p>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推动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电力安全事故、重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坚决遏制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事故,防止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p> <p>3.加强电力可靠性和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考核、核查、检查、数据核实及调研等工作;拟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章和科学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宣贯;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推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提升管理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6
			完成大坝定检数量	≥32 座	6
			大坝注册、定检合格率	100%	6
			向中办、国办报送信息数量	≥8 份	6
			电力可靠性技术支撑和辅助工作完成率	≥95%	6
	质量指标	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质监机构考核覆盖率	≥3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90%	5
		时效指标	接报电力安全突发事件及时率	≥90%	5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	优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恢复时间	≤7天	10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优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文化企业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6.7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2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26.79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 新闻传播实现智能化辅助生产, 采编发效率提升, 数字融媒产品的创新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数字化服务形成一定规模, 质量效益稳步向好; 数字化生产传播运营能力得到培育和增强, 在行业内形成一定影响力与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开发或服务成本	≤787.29 万元	12
			配套硬件或维护成本	≤259.5 万元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或优化数字化产品(服务)数量	3 个	6
			白名单及行业媒体稿源日均数据采集量	≥ 2000 条	4
			新媒体平台周均发稿量	≥ 1100 篇	5
		质量指标	AI 赋能新闻生产环节比例(采集、编辑、审核、发布)	≥ 90%	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
			系统运行稳定性	≥ 99%	3
	时效指标	稿件在多渠道(网站、APP)发布平均提升效率	≥ 40%	5	
		多模态稿件或素材检索平均时效	≤ 2 分钟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数字化产品或服务收入	≥ 400 万元	7
			数字化产品或服务利润率	≥ 20%	6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本项目成果获评行业或省部级奖项数量	≥ 2 项	8
			年度移动媒体端参与安全生产学习、答题人次	≥ 150 万	9

能源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本级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6.3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48.70			
	上年结转	13.29			
	其他资金	64.40			
年度总体目标	<p>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等部署要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坚持能源监管和行业发展相适应，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质效。</p> <p>2.组织开展能源行业稽查工作，保护能源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p> <p>3.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p> <p>4.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组织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持续指导各地工作并跟踪进展，结合各类监管强化协调沟通和监督指导，指导重点城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巩固我国“获得电力”指标国际优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件数量	≥ 2 个	10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 98%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 80%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 98%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能源市场监管能力	良好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10